

114 年度全國醫師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羽球與各縣市公會醫師同好切磋球技，以達到休閒聯誼與競技的目的。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四、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五、比賽時間：114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8：00～17：30

（視報名隊數調整，實際時間依秩序冊為準）

當天提供參賽選手午餐（便當），賽程結束後於大溪全家福海鮮餐廳（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一段 308 號）舉行頒獎典禮及餐敘。

六、比賽地點：大溪國小運動中心

（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2 號，電話：03-3885101）

七、比賽用球：YONEX AS-50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 團體會員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團體會員壯年組（年齡須滿 45 歲、民國 69 (含) 年次前出生）。
3. 團體會員長青組（年齡須滿 60 歲、民國 54 (含) 年次前出生）。

（二）個人雙打賽：

1. 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個人會員雙打 10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00 歲，最小年齡 45 歲）。
3. 個人會員雙打 12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20 歲，最小年齡 55 歲）。
4. 個人會員雙打 13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30 歲，最小年齡 60 歲）。
5. 理監事組（含歷任理監事，惟每組至少須有一位為現任理監事，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6. 女醫師雙打組（無年齡限制，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7. 理事長+總幹事（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達三組則採聯誼性質，不列入總積分計算）。

九、賽制辦法：

(一)團體賽：

1. 各縣市公會統一組隊報名（公開組、壯年組、長青組各組別只能報一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隊數及分組狀況，可斟酌增加參加隊數進行比賽。
2. 每隊 6 至 8 人，預賽採三點雙打(三點都要打)，選手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且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每一點的勝方得積分 2 分，敗方得積分 1 分，空點得積分 0 分。
3. 比賽採落地得分制，預賽與複賽每點單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獲 21 分者勝，四強賽前無 Deuce，複賽開始，先勝兩點一方為勝。四強與決賽採每點單局 21 分，11 分換邊，分數到達 20 平分，先勝兩分一方為勝，分數到達 24 平分，獲得第 25 分的一方獲勝。
4.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
5. 循環賽排名依勝場率判定，若勝場率相同者，以勝者為勝，若三隊勝場率相同，再以得點/失點之商，大者為勝，再相同時，以得分/失分之商，大者為勝。
6. 根據上年度（113）新北市醫師公會舉辦之全國醫師盃比賽成績結果，由主辦排定種子並抽籤分組。

(二)個人雙打賽：

1. 每個公會各組限報兩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
2. 準決賽前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不加分，11 分換邊，先得 21 分者勝。四強與決賽採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分數到達 20 平分，先勝兩分一方為勝，分數到達 24 平分，獲得第 25 分的一方獲勝。
3. 以上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初賽採分組循環賽，複/決賽採淘汰賽，但若參賽隊伍過多，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賽制。

十、比賽獎勵：

1. 凡參賽選手皆致贈參加紀念品一份，各組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或獎品以資鼓勵。
2. 團體賽：取冠、亞、季軍(三、四名並列季軍)。
3. 個人雙打賽：各組別參賽總數三組取一名，六組以內取冠、亞軍；七組以上：取冠、亞、季軍(三、四名並列季軍)。

十一、參加資格：

凡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皆可組隊參加，但皆須為所屬公會會員。惟每人至多限參加兩項，團體組也算一項。(理事長+總幹事組不在此限)

十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截止(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再由公會依照報名表格式，向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地點：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電話：03-2759686#668 劉宗曉先生；傳真：03-3793097，e-mail：tw88.thma@msa.hinet.net。

十四、抽籤：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假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8 樓)進行，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規定：

1. 有關選手之資格抗議，應以雙方提出比賽名單時至比賽前提出方有效，若抗議屬實，取消該點參賽權，該隊應放棄抗辯權。
2.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分證備驗，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否則視同棄權論。
3.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逾時視為棄權，以利賽程進行。
4. 團體賽如因時間限制，大會有權將該場之比賽分開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

5. 比賽隊伍請於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報到，提出出場比賽順序表，如逾時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6.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